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211號

原告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訴訟代理人 張晉嘉

被告 萬承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蔡文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120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兩造間授信往來契約書一般條款第19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萬承股份有限公司前邀同被告蔡文松為連帶

01 保證人，與原告簽署授信往來契約書，並於民國110年8月20  
02 日簽訂動用申請書向原告申請央行擔保融通貸款新台幣（下  
03 同）320萬元、非央行擔保融通貸款80萬元，共計400萬元，  
04 約定借款期間為110年8月25日起至113年8月25日，採變動年  
05 金法，每月本息均攤，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  
06 金時，即喪失期限利益，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萬承  
07 股份有限公司嗣未依約繳款，依約其上開所有債務均喪失期  
08 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迄今尚有本金共1,365,135元及其  
09 利息、違約金未償，又被告蔡文松為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  
10 帶清償責任，原告乃一部請求被告萬承股份有限公司、蔡文  
11 松連帶清償其中本金120萬元。為此，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  
12 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  
13 付原告120萬元。

14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授信往來契約書、動用申請  
15 書、放款帳卡明細列印處理2份為證，核屬相符，堪認原告  
16 之主張為真實。

17 三、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8 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19 許。

20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  
22 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 日  
27 書記官 林思辰